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简铭禄：本院受理丁波堂诉简铭禄买卖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812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简铭禄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丁波堂货款29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95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简铭禄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丁波堂律师费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